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3.01.08 經濟學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93.02.25 人文及管理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教評會會議通過
93.12.21 應用經濟學系九十三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22 人文及管理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1.15 應用經濟學系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9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一〇七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26 人文及管理學院一〇八學年度第一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03.20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一一二學年度第五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03.20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一一二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16 人文及管理學院一一二學年度第七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系教評會審議有關本系教師（研究人員）之下列事項：

- 一、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升等事宜。
- 三、借調事宜。
- 四、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 五、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
- 六、延長服務。
- 七、名譽教授之聘任。
- 八、校長交議事項。
- 九、其他依法令應經系級教評會評審之事項。

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置委員至少五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
- 二、推選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中就助理教授以上人員中推選。
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惟本系具教授資格人數不足時，得由副教授擔任。

前項委員人數不足時，由本系遴聘相關具適當職級之校內外教師，提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校長核聘。

第四條 本系教評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本系教評會之開議及決議人數依下列規定（應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有關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二、教師評鑑案，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

三、教師升等案，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四、其他案件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

審議教師新聘及升等案件時，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申請教師擬任或升等之職級，如因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由本系教評會遴聘專長相關且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師，提經本系教評會通過，送請院長轉校長核聘，遞補出席審議該新聘或升等案並至該學年度止。

第六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以書面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且非本委員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第七條 本系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教評會會議、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會議通過後施行。